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文件

玉环新局审〔2019〕2号

关于云南省新平县平掌地区金矿勘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海焙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昆明翊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新平县平掌地区金矿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云南省新平县平掌地区金矿勘探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地点、范围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勘查。报批《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云南省新平县平掌地区金矿勘探项目位于新平县平掌乡境内。最初探矿权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黄金第十支队于2003年1月取得（探矿证号：530000310018，探矿面积21.99km²），项目区探矿权成立至今，探矿权共延续了6次，共进行了7次探

矿。本次环评内容为第7次探矿权延续，勘查面积为10.97km²，缩减面积为首次面积的25.01%，本次勘查程度为勘探，探矿权人变更为云南海焙矿业有限公司，勘查许可证号：T53120080602010561，有效期为2018年12月10日至2020年8月14日，勘查单位为云南蒙山矿业有限公司，探矿方式为槽探，浅井、钻探，圈定的1号金矿脉按40米间距布设探槽，对其他矿脉按40—80米间距布设探槽，在探槽揭露不到的地方施工浅井工程，设计工程量：探槽2000m³，浅井50m；在0、4、8、11、15、16号勘探设计6个孔，钻孔深度0—90m，总工作量520m。项目总投资170.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1.7%。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勘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1. 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2. 必须严格按照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勘查方案，严格控制勘查范围，规范勘查，不得以探代采及乱开乱挖；对可能影响的具有保护价值的动、植物资源，应逐一进行清查登记、标记、编号、拍照、建档，并采取就地、就近保护措施。

3. 在勘查过程中必须确保探矿区内的村庄、耕地、饮用水源不受影响，避免因勘查而造成区域性的地质灾害和环境污染；勘查产生的废土弃渣须规范堆存，严防水土流失及地质灾害的发生；在探槽周边修建导排水沟，减少降雨时地表径流流入探槽中。

4. 勘查期间产生的探矿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和废石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生活区绿化用水及附近农田施肥，全部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平掌乡规划与环保中心指定的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不得遗留在作业区，禁止乱倒乱扔；旱厕污泥定期

清掏作为农家肥施用于周边旱地；危险废物（废机油、废黄油）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处理。

5. 勘查期间必须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积极防治无组织粉尘及噪声污染，确保无组织粉尘和噪声达标排放。

6. 按“以新带老”的原则做好原有探槽、浅井废弃土的回填工作和各堆土点的拦挡措施，以及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7. 勘查结束后必须对探槽、浅井、弃渣场等裸露地表进行植被恢复，消除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批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19年3月22日



抄 送：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平掌乡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玉溪市生态环境新平分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印发

